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就讀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並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 三、獎勵類別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係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檢定內容與學校課程相關，得申請獎勵及敘獎。

### 四、獎勵方式

(一) 本要點之獎勵金(或禮券)金額如下，惟獎勵金名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並劃分為A、B、C、D等級。

1. A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及格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五千元(或禮券)，記大功一次。
2. B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及格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三千元(或禮券)，記大功一次。
3. C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及格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兩千元(或禮券)，記大功一次。
4. D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及格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一千元(或禮券)，記小功一次。

(二)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申請時間及流程

(一) 按下列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辦理：

1. 上學期(前一年8月1日至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申請。
2. 下學期(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申請。
3.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7月底前提出，檢附當年度2月至7月底期間所取得之證照影本等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時主動向教務組提出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三)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由教務組審核，審核通過名冊送部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金(或禮券)核發及相關敘獎作業。

##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獎勵要點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